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雯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中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国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

8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小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查利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海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8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少涛先生从2011年5月1日开始，一直在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。

查利斌先生从2020年3月8日开始，担任公司行政职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

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